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正評

　　王潔茵

相　對　人　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資遣費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經新北市政府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項及第2項所載資遣費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資遣費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112年12月15日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為：「資方同意於112年12月22日前以匯入原薪資帳戶之方式，給付勞方王正評資遣費差額115,010元及勞方王潔茵資遣費差額15,000元。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，而相對人已於112年12月27日分別匯款11萬5,010元、1萬5,000元予聲請人王正評、王潔茵，此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轉帳戶明細資料附卷可稽，則相對人並無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項給付義務之情形。

㈡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有逾期給付資遣費之情形，應依調解方

案第2項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云云，然雙方於調解方案第2項係約定：「資方依約履行後，勞資雙方同意拋棄本爭議案（資遣費、勞保高薪低報之相關損失）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所衍生一切民事請求權、及刑事告訴權及行政申訴權。雙方另同意對本調解程序之結果負保密責任，除相關承辦人外，不得對任何第三人告知、出示調解紀錄與結果，及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之言論或舉措。如有違反上述約定者，應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。」，依前開約定，違約金給付之原因並不包含相對人就資遣費逾期給付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就調解方案第1項約定之資遣費有逾期給付之情形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各10萬元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